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□在线□信函□传真□当面□ 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经审查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 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不予提供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机关名称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